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执行总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执行总裁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 执行总裁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 执行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 执行总裁 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 执行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 执行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p>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执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执行总裁应制订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执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执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执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作为总裁、执行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执行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执行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执行总裁代行总裁职权；执行总裁也不能履职时，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p>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执行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信息；召开现场会议的，董事也可以在会前或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列席会议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信息；召开现场会议的，董事也可以在会前或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列席会议解释有关情况。</p>

说明：《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全文条款参阅《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和《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